

西貢遊艇協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Sai Kung Yocht Association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位議員：

本會大部份會員都是從事出租遊樂船行業，全部都是漁民出生。在過去西貢是一個發達的漁港，漁業在西貢歷史上曾經有過輝煌的業績，由於海洋污染日益嚴重，魚量減少，漁業式微，許多漁民被迫上岸尋找工作，一部份人則轉為經營出租遊樂船這一個服務性行業。由於我們讀書不多，合適的工作多是出賣勞力，但我們能自食其力，克服種種的困難。

西貢是香港的後花園，是最受歡迎的旅遊區之一，旅遊業帶動了整個西貢的經濟發展，於1999年5月15日香港政府規劃署主辦之“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請參考附件一）會上，本會主席曾提出用出租遊樂船接駁西貢美麗的海灣。離島及水清沙幼的海灘，吸引本地及外國遊客到西貢消費，此建議獲得大多數出席人士認同，所以在西貢的旅遊業發展中，出租遊樂船的角色是不可缺少的。

本會獲悉海事處將會修改海事有關法例，其中一項是將本地船隻重新分類：(1)商船(2)貨船(3)漁船(4)遊樂船。海事處在制定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中定出“本地船隻定級新法”，在海事處處長於1999年3月23日回覆西貢臨時區議會的信件上（請參考附件二），其中第四點：法例規定，遊樂船隻只可在根據租船協議的條款下出租。若以賣票方式營運，便會抵觸法例。

遊樂船可以用租船的方式出租營運，這一點在原有的法例中是清楚列明，本會在廣泛諮詢會員後，大家表示可以接受原有的法例。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中，某團體說出租遊樂船的乘客安全沒有保障，出事後保險公司亦可能不受理，借“安全”為理由，要求修改或刪除原有的法例，目的是不准遊樂船出租而他們會從中獲得利益，本會對此深表遺憾。如果政府立例取消遊樂船出租服務，不但令不少漁民加入失業大軍的行列，也大大打擊正在復甦的旅遊業。

本會一向對乘客的安全十分重視，本會會員的出租遊樂船除購買海

事處要求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六十萬外，還購買了一百萬的乘客保險及購買五十萬的船主意外保險，在保險單上更列明遊樂船可以作出租用途。過去漁民世世代代過的是隨波逐浪的海上生涯，狂風巨浪吞噬了無數無辜的生靈，所以我們對乘客及自己的生命特別珍惜。

本會懇請立法會在討論通過《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中的“本地船隻定級新法”的時候，保留此法例“遊樂船隻只可在根據租船協議的條款下出租”，或者可以考慮加入新類別的船隻，例如“出租遊樂船牌照”等，以照顧香港市民的要求及遊樂船營運的特別須要。貴會的積極而正面的處理，必定帶給香港旅遊業。出租遊樂船業及香港廣大市民莫大好處。

西貢遊艇協會 敬上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規劃署的信頭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函當號 Our Reference SR D/SENT/103

電話號碼 Tel No: 2231 4601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522 8524

西貢福民路高勝樓27號2樓
西貢臨時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

吳先生：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

本署日前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這項研究的主要目標，是擬備一套最新的策略，為新界東南（主要是西貢區）直至二零一六年及以後提供規劃和發展的指引。這項研究為期12個月，預計於明年三月完成。現隨函夾附這項研究的一些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為了確保在研究過程的初期可以取得社會人士的意見，給予充分考慮，我們安排了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公眾諮詢論壇，向公眾介紹這項研究所採用的方法、目的和目標，以及主要的研究項目。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我們將會舉辦多個諮詢論壇，目的是為這項研究徵詢公眾對區內發展的意見、交換心得，以及制定共同的目標及目的。

我們現致函誠邀你及貴機構成員參加這公眾諮詢論壇。論壇的詳情如下：

日期：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新界西貢普通道地段第221號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請參閱隨函夾附的位置圖）

語言：廣東話為主

貴機構如有興趣出席論壇，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或以前，把代表姓名通知我們，以便作出具體安排。有關的回條夾附於後。

我們亦把其它被邀請參加論壇的人士／機構的名單夾附於後，以供參考。如閣下認為我們應邀請其他機構或人士參加論壇，請於回條上註明。

有關這項研究所採用的方法、目的和目標，以及主要研究項目的簡要討論資料，將於稍後寄給你。倘未克出席論壇，歡迎以書面提出意見。

這個論壇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讓我們交換對區內將來發展的意見，敬希撥冗參加。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與李志光先生（電話號碼：2231 4611）或陳國榮先生（電話號碼：2231 4614）聯絡。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 代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附件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規劃署委聘了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新界東南發展策略的檢討顧問研究。這項研究的主要目標，是為新界東南次區域直至二零一六年及以後的規劃及發展，制訂最新策略。

新界東南次區域的上一個規劃大綱，由一九八六年完成的「新界東南規劃綱領」訂定，而這個大綱量後一次的修訂是在一九八九年。在考慮到發展壓力、公眾的期望，以及這個次區域的各類發展潛力和限制後，當局有需要為這個次區域制訂更新的發展策略，為其短期及長遠的發展提供指引。

這項研究會特別制訂一個為旅遊及康樂發展的全面規劃大綱，以發揮這個次區域的發展潛力。同時，這項研究亦會擬備一個與自然保育及景觀有關的規劃大綱，以保護區內的自然景色，除鑑定行動區外，這項研究並會擬定行動計劃，作為落實策略的依據。

在研究過程中，當局將會廣泛諮詢民意，並會籍着舉辦公眾論壇，為公共團體和地區組織舉行簡介會，以及在規劃署的網站發放有關的資料，收集公眾對這項研究的意見及建議。

這項為期12個月的研究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展開，預料可在二零零零年年初為新界東南次區域擬備推薦採用的發展策略。

海事處的信頭

YOUR REF. : SKPDB 10/1/01 MIII
本署當號 OUR REF.: SD/LCR/713/1
電話TEL: 2852 4406
岡文傳真FAX : 2544 9241

新界
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西貢臨時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吳先生：

本地船隻定級新法

謝謝你三月十日的來信。關於你提出的數點事項，本處順序答覆如下：

第1, 2點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是經廣泛諮詢後而完成的。它是根據本處進行的《本地船舶檢討》諮詢文件，彙集公眾及業界人仕意見，提出建議，經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業界人仕充份研究及討論而制定。上述條例內有關遊樂船隻之使用規定，與現行的相關法例一致，未有修改。所以本草案對已符合現行法營運的遊樂船隻，不會有影響。

第3點

在新的本地船隻分類內，可乘載超過12人的船隻，將界別為載公眾人仕之“載客船”，及作私人遊樂用途之“遊樂船隻”。此分類已切合需要，並能針對不同用途的船隻須符合不同安全標準的原則。

第4點

法例規定，遊樂船隻祇可在根據租船協議的條款下出租。若以賣票方式營運，便會抵觸法例。

第5點

本處屬下人員，為執行法例，須經常巡查船隻。若有關行動對部份人仕造成不便，本處謹致歉意。本處仍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巡查船隻。

第6點

過去有任何修法例的計劃，本處都會作廣泛諮詢。對於本地船隻條例下尚未完成的附屬法例的細則，本處是會繼續徵詢有關業界的意見。

有關本地船隻法例的修改，其出發點是為了增進人命、船隻安全及港口管理效率。本處謹呼籲貴會及業界人仕予以支持。

海事處處長
(童漢明 代行)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